

闵行区吴泾镇共和村（项目编号
202501211000925）土地整理复垦项目
（减）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110260113164846-12323507**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26年04月02日

2026年04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闵行区吴泾镇共和村（项目编号 202501211000925）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04-1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110260113164846-12323507**

项目名称：**闵行区吴泾镇共和村（项目编号 202501211000925）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85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851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包名称：**闵行区吴泾镇共和村（项目编号 202501211000925）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13851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内容：项目总规模为 0.6439 公顷，预计新增林地 0.6439 公顷；预计建设用地减量面积为 0.6439 公顷。根据整体土地整治实施计划安排，本次开展的面积为 0.6439 公顷，包括土地平整、灌排与排水工程、场地拆除、垃圾清理及外运等，最终通过规土主管部门的验收，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供应商必须具备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响应文件中需提交响应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8. 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03** 至 **2026-04-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1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响应文件提交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1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本次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剑川路 388 号**

联系方式：**021-64522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联系方式：021-649852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苗

电话：021-649852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闵行区吴泾镇共和村（项目编号 202501211000925）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2	项目编号	310112110260113164846-1232350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p>1、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5	采购人	<p>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p> <p>详细地址：剑川路 388 号</p> <p>联系人：张斌</p> <p>联系电话：021-64522616</p>
6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智慧园 9 楼</p> <p>邮政编码：201199</p> <p>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64985280</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苗</p> <p>传真：021-64888687</p>
7	使用地点	闵行区
8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采购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11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60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p>

		通知为准)。工期违约经济处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违约经济处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合同履行地点	闵行区
17	合同履行完毕交接方式	出卖人送货（合同标的）到买受人所在地，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买受人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
18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允许联合体投标；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
2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23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会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召开答疑会
25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8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9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到场的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30	签到解密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

		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1	注意事项	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 每家供应商代表出席人数不超过 2 人。
32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33	其他	凡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3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三）建筑业行业。</u>
35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6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原则确定。	
3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操作须知”下载投标工具。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38	信用记录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9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包括联合体各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 供应商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库【2022】3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p> <p>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供应商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p> <p>7. 其它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p>
<p>40 政 策 功 能</p>	<p>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响应文件中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绿色包装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7.落实本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政策执行要求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2) 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8.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异常低价评审要求：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1	<p>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p> <p>资格性检查</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1) 供应商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6)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含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资格）。</p> <p>符合性检查</p> <p>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采购标的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未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加盖公章处使用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p> <p>5. 响应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条件的</p> <p>（1）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p> <p>a、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p>b、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c、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p> <p>d、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e、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p> <p>（3）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磋商小组确认报价不合理的；</p> <p>6. 未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p> <p>7. 工程项目报价出现以下情形的：</p> <p>1)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采购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p>
----	--

	<p>2) 增值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费率计取。</p> <p>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9.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0.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1.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42	<p>响应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p> <p>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43	<p>进口产品</p>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44	<p>样品要求： 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式样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p> <p>2、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中心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45	<p>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p> <p>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响应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判依据，响应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扫描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p>
46	<p>以往经验的有效性</p> <p>1)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p> <p>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以及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p> <p>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p>
47	<p>响应文件瑕疵处理原则</p> <p>所谓响应文件的瑕疵，是指响应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p> <p>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缺失属于非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供应商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响应文件只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p>

	<p>属于瑕疵范围。</p> <p>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p> <p>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适用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 2、 在对供应商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会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不公正。 3、 响应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
48	<p>开标一览表</p> <p>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49	<p>评审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建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p> 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资信情况； (2) 报价的合理性； (3) 服务措施；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p>(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p> <p>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p> <p>5.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p> <p>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0	<p>供应商询问</p> <p>供应商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询问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传真至 021-64888687，传真后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p>
51	<p>质疑</p> <p>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3)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p> <p>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52	<p>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p> <p>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p>
53	<p>签订合同</p> <p>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p>
54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须注意的问题</p> <p>合同法定必备条款内容：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 标的；3 数量；4 质量；5 履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6 价款或报酬；7 违约责任；8 解决争端方法的约定条款。</p>
55	<p>合同主要条款与成交响应文件的关系</p> <p>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p>

	<p>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成交供应商成交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56	<p>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p>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7	<p>投标产品型号不是合同履约与验收的必要依据</p> <p>投标产品型号是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技术参数时作出的符号选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认可，是对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相关技术参数的认可，并不构成对投标产品型号的认可。</p> <p>无论合同条款如何描述，投标产品型号始终不成为合同履约与验收的必要依据，合同履约与验收以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为准。</p> <p>当履约产品型号实际所涵盖的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另选型号，其实际所涵盖的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的其他产品。若出现上述情况，且成交供应商拒不改正的，或将以欺诈论处。</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8	<p>合同验收</p> <p>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发生合同纠纷时，请参照合同相关条款解决。</p>
59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p>

	<p>处理</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60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61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6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
63	<p>一、招标代理费：</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1.266 万元；</p> <p>2、支付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费已计入投标总价中。</p> <p>3、收款单位：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4、公司帐户：87283022240101206073</p> <p>5、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闵行支行</p> <p>6、招标代理服务参考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1.3 合格的供应商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供应商。

1.4 为保证本采购服务合同能得以完全适当地履行，供应商至少应满足 1.6 款的要求。

1.5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采购范围进行响应，只对其中的部分进行响应将予以拒绝。

1.6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采购需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和采购程序、评审依据、成交条件的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及标准
- (7) 合同协议书

除此之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或函件，均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2.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5 现场踏勘

(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特别提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交通状况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供应商可以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自行考察，以便获取为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但供应商对现场情况的了解和对有关资料的理解、引用自行承担。责任。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因考察产生的任何费用。

(4) 考察期间，非采购人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采购人均不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若需要使用其他文字时，也应有中文对照，其解释以中文为准（产品型号、品牌及特殊说明除外）。

3.2 响应文件的分类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密封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是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3 首次响应文件的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这种响应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3.4 首次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如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故意漏项的，将有可能被视作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旦经磋商小组认定，将不进入商务及技术标的评审）

（1）商务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2）技术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3.5 首次响应文件的数量、装帧要求及签署

（1） 本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以电子投标的形式，具体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及页码。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加以标注说明。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3.6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编制：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函附录 A-1：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书面一份。

(3) **重要提示：**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函附录 A-1：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格式见附件，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将总价、明细价格填写在最终报价表，在磋商现场由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将最终报价的 xml 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日历天内将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明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三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7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9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3.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除磋商小组按评审程序要求外，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2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工程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材料（含辅材）、提供机械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5)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

(8) 响应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9)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13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3.13.（6）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网上支付
- 2) 贷记凭证
- 3) 电汇方式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3.13.（1）、3.13.（3）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支付招标代理费。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磋商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

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下简称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4.2 条以证明其出席。

4.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居民身份证明的原件。

(3) 磋商前，供应商必须提交供应商代表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可以在响应文件外单独封装，或者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4.3 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即与单一供应商磋商时，磋商内容对于其余供应商不予公开。

4.4 本次磋商暂定为二轮（磋商小组视情况增加轮次除外），第一轮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第二轮为重新提交报价文件。第二轮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所有经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磋商的先后顺序：按照抽签先后顺序。

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

4.8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

5.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应当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首次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5.3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4) 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分别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二个方面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

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1) 除本须知第 5.2 条的规定外，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磋商小组成员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记载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的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者提出新的条件而使采购人不能接受，致使合同不能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七、磋商注意事项

7.1 诚信要求

(1) 根据闵行区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现状概况

项目总规模为 0.6439 公顷，预计新增林地 0.6439 公顷；预计建设用地减量面积为 0.6439 公顷。

二、 本次施工委托的承包范围

根据整体土地整治实施计划安排，本次开展的面积为 0.6439 公顷，包括土地平整、灌排与排水工程、场地拆除、垃圾清理及外运等，最终通过规土主管部门的验收，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三、 土地整治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规范（不限于）

- a)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1011-2000)；
- b)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
- c)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
- d)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程技术标准》(DG/TJ08-2079-2025)

TD/T1041-2013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e) 《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 f)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 g) 《上海菜田和菜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技术规范》(DB31T/469-2009)。
- h)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
- i)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 j)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1996)
- k) 《节水灌溉技术规范》(SL207—98);
- l) 《农田低压管道输水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
- m)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18-2004);
- n) 以及其它国家或上海市有关土地整治技术要求。

上述规范有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

四、 质量要求

1、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

2、本项目须达到《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相关国家和本市规范、标准和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3、施工中必须按设计图纸、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相关试验和检测。

4、项目区外购土方的土壤质量应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D1036-2013)的相关要求。

五、 项目的工期要求

1、本项目要求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2、中标人的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明确时间为准。如不能如期开工的，均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期延误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招标人、中标人双方需配合的事项在《施工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中标人应准备足够的材料和施工设备，以满足工期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间会与其他水务、市政道路等交叉施工，乙方应承担上述因素导致的工期暂停、延误造成的费用和工期的增加。**

3、投标人应根据指令性工期要求，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施工总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表。投标工期也作为考核内容。

4、遇因中标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误工，不予延长工期。

5、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工期每延长一天，中标人按工程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二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6、中标人应根据工期要求，落实具体施工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六、 付款方式

项目工程款原则上分四次支付，详情如下：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中标人的开工报告被批准后，中标人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并提出预付款申请，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的预付款申请后，按程序审核审批后拨付。

(2) 工程进度付款。本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工程量完成进度拨付。

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包含前期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30%的工程预付款）。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60%后。

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所有工程量后。

第三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申请条件：①竣工结算审核完成；②通过规土主管部门竣工验收。

三次进度款支付均是在分别满足申请条件后按程序拨付。

(3) 质量保修金的退还。待验收通过，二年保修期满，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要求后退还。

付款前乙方提供闵行区《增值税预缴款表》和税收完税凭证。甲方具体支付，视政府财政资金落实情况为准。

七、 其它要求

1、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1) 依据本施工、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施工总承包，并负责与当地政府有关工作关系的协调。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也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需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应在投标书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一旦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分包或转包行为，招标人将予以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招标人保留对与本项目有关的专业分包工程、重要设备与大宗材料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与询价采购等方式择优确定具体分包与供货单位的权利。

2、项目管理要求

(1) 本项目由中标人总承包，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及沪建建(97)第 0175 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释的通知》。

(2)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

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及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投资监理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及文明工地评比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5)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招标人备案。

(6)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7)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8) 中标人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9)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中标人应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10)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责令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11)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社会保险费

(1) 社会保险费均已包含在人工单价及管理费用中，不另外增加费用。

(2) 中标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保险事故发生时，招标人、中标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八、 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编制依据

(1) 关于印发《上海市土地整治项目概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沪规划资源乡〔2025〕334号）；

(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3) 个别缺项可参照套用上海市2016系列预算定额，参考优先顺序为《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4) 材料价格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

2、报价原则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依据为招标人需求、招标文件规定与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市场实际价格及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总包管理及配合、第三方检测（回填土安全性检测、桩基检测等）、自检和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有权选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并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测合同，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3) 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地域条件、环境和招标文件其它各部分要求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招标图纸复核招标人所提供的清单数量，可自行添加遗漏的子目和数量，按照清单中所列投标人自报项目填写。**清单中已列出的子目和数量，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如发现投标人有此类行为，则评标时按对投标者最不利原则调整相应的单价及合价，一旦中标按最低价格作为合同价。**

(4) **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履行的内容，结算时其价格将予以扣除。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合同总价包括：工程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清单等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除招标人要求改变本工程设计标准、工程规模引起的设计变更（由投标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土方工程量超出20%以上的可以调整合同总价款外，其余不作调整。**

设计变更引起的单价处理原则：

1) 如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应以此表中提供的单价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2) 如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则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

定额及该项目实施当月材料信息价格计算出其标准单价，并按照投标优惠率（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值}) * 100\%$ ）进行下浮后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3) 由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确定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的合价。除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外其它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4)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的数额以投资监理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和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总额价中，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和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 本项目报价中清单中明确要求列出单价分析表的重要项目的综合单价必须列出单价分析表。没有定额的需附详细的单价分析表。

(7) 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材料（或子目）的单价应相同，若存在不统一，则评标时按对投标者最不利原则调整相应的单价及合价，一旦中标按最低价格作为合同价。

(8)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及其它重要材料等，投标人须报明品牌/厂家及单价，报价时须按所报品牌/厂家报价。如施工中发生品牌变更或招标人认为原有品牌不能满足需求时，必须以招标人和监理对品牌、质量、等级和价格的书面批准作为依据。未计价材，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并结合当地市场因素自报。

(9) 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环境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同时结合工程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等，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工程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10)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清单编制说明及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九、 材料提供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主要材料的供应商需经招标人认可。

2、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中标人应事先向招标人委托的现场监理组提供质保书、出厂合格证、按有关规定需提交的进沪准用证等。对所用材料施工单位应按规定抽验，抽验结果经监理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次材和不合格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48 小时以内将这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及工期耽误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严格对供货单位的供料质量进行及时验收，并承担由于进料验收不及时等引起的质量、工期损失的直接经济及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本项目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品种、产地、供应商及价格情况一览表。对各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本项目主要材料与设备，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要求中标人作出更换，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止。

4、本项目若需用混凝土则采用商品混凝土。

十、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上海市土地整治项目概预算定额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项目招标需求及施工技术规范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的共同基础。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项目招标需求及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补充招标文件、勘察报告等；
- 2) 项目规划设计图纸；
- 3) 关于印发《上海市土地整治项目概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沪规划资源乡〔2025〕334 号）；
- 4) 个别缺项可参照套用上海市 2016 系列预算定额，参考优先顺序为《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 5)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6)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7)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9)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主要建筑材料须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 11)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是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总包管理及配合、第三方检测、自检和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工程施工费、其他项目费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施工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3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二次加工、损耗、检验、试验、检测等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

2.6.4 若投标人认为“工程施工费清单”表中的项目还不足以包含施工所需的项目，亦可在工程费清单中添加相应的“项目名称”、“数量”、“综合单价”和“合价”等内容，并将该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添加的新增项目必须详细描述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

2.6.5 施工措施费是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应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工程场地条件、投标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投标人在本项目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注明计价项目名称、内容和费用组成的数量、单价、合价。施工措施费的报价合理与否不仅作为评标依据，一旦中标将包干使用，招标人将不再允许调整。

2.6.6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价填报。

2.6.7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五章《项目招标需求及施工技术规范》的相关约定，结合图纸，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填报。如投标人认为“施工措施费”中的项目还不足以包含所需的措施项目，也可以在“其它”项目中自行添加，相应的金额应计入投标总价中。增添的“施工措施费”必须列清项目明细内容。

2.6.8 “措施项目”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6.9 投标人根据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调整和确定的措施项目应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投标人一旦中标，措施费闭口包干（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说明外的）。若明细表中项目费用报零及漏报的，均视为投标人作为投标策略、优惠措施等原因自动放弃而不予计费，但中标后仍必须实施所列各项内容。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本工程暂列金额 12 万元

2.7.1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本工程无暂估价。**

2.7.2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按照国家规定提支的职工福利基金、工会经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作业（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消耗在工程项目上的机械磨损、维修和动力燃料费用等。包括折旧费、修理及替换设备费、安装拆卷费、机上人工费和动力燃料费，同时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7.3 总承包服务费是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和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2.7.4 总承包服务费（含总包配合费和总包管理费）是发包人在进行专业工程发包以及自行采购供应材料、设备时，要求总承包人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和配合服务（如专业工程独立承包人使用总承包人的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等）；对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等发生并向总承包人支付的费用。

2.7.5 本项目无总承包服务费，总投标人可将该费用自行分摊到其他费用中填报。

2.8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9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0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本工程总价由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其他项目清单计价组成。除根据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外（如其他项目清单），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履行的内容，结算时其价格将予以扣除。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本工程承包合同性质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自检及第三方检测（回填土安全性检测、桩基检测等）、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含规费）、保险、税金、利润、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

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等。一经中标，除招标人要求改变本工程设计标准、工程规模引起的设计变更（由投标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可以调整合同总价款外，其余不作调整。

2.11 投标报价时必须注意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投标截止前发布的补充澄清工程量清单）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编制确定，投标时应该对上述工程量进行复核，投标人若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补充招标文件）有修改或补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提供详细有依据的书面修改说明，一旦中标，中标文件中的工程量和施工图纸闭口；若实施施工过程中，施工图纸修改或调整，则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

2.12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2.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进行合理竞争报价。

2.12.2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位置和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便编制最佳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投标中考虑一切可能会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及现有建筑物等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作任何考虑。

2.12.3 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及现场条件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因素、施工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全面考虑后报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一旦中标，除招标文件注明外，一律不予调整。

2.12.4 投标人必须根据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及总价，投标书内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的汇总总价相符。综合单价应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采用人民币为计价单位，投标总价为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之和。投标书上的报价金额必须与各汇总表总计一致，任何在工程量清单内未有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余项目内。

2.12.5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及商品砂浆，凡混凝土中需泵送，或使用添加剂的请按图纸要求添加，并将此部分费用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12.6 投标人在钢筋工程分项中的报价（钢筋综合价）须根据施工图全面考虑各级别含量。钢筋单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钢筋运输损耗、加工损耗、施工损耗、公差重量、接头形式、搭接损耗等需发生的所有费用。清单中钢筋工作量中仅包括设计用筋（即图纸工作量），除设计用筋以外的其他钢筋均为施工辅助用筋（如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伸出构件的锚固钢筋、预制构件的吊钩等），施工辅助用筋由投标人在投标单价中综合考虑，合同实施期间不另行计量。

2.12.7 第三方检测（回填土安全性检测、桩基检测等）、材料检测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甲方有权选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并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测合同，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2.12.8 土方工程的挖、填、运的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符并提供单价分析表和实际土方量，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际土方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平衡多余土方时应预留足够的回填土方量，土方外

运需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12.9 挖土单价除按计价规范、清单及定额规定外还应包括以下费用：

- (1)在任何水平地面或斜面上挖土、漂石及岩石，所各类所需机械、机具或器具；
- (2)按施工方案或规定划分阶段、采用任何所需方法开挖土方；
- (3)挖出残留树根、旧有桩基及清除所有废旧地下管道和将管线封妥；
- (4)任何土质情况、挖出土体体积膨胀影响、因基坑土体加固引起的挖土难度增加；
- (5)所有超出计量范围以外的放坡及超挖所需的回填等全部费用。

2.12.10 土方外运及垃圾外运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关于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强化管理的相关政策（含土方运输采用新车型，新型车标准按照《建筑垃圾车安全技术规范》（TSHJXD12-2020））及政策调整等全部费用）以及本工程所在区对渣土管理的要求，一经中标，不作调整。

2.12.11 除另有说明外，任何需要废料外运、废料永久弃置的内容，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12.12 本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计入投标报价中。

2.12.13 除由招标人统一前期已实施的（临水、临电，具体位置及指标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示意图）以外，投标人需根据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进出施工区域的道路（含便桥）及施工区域内施工便道（含便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设施（招标人不提供场地搭建临时设施，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等，由招标人前期已实施的临时便道的养护、维修、拆除工作由投标人完成，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开通的施工场地与城市市政道路通道，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必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2.12.14 脚手架、混凝土建筑物、构筑物的模板及支架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计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2.12.15 投标人应考虑涉及模板及支架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模板及支架制作、安装、拆除、刷隔离剂、看护模板、场内外运输、整理、集中堆放的费用；(2)由于结构构件形状特殊而加工的异形构件模板及支架的费用；(3)由于工期原因引起的模板供应量集中、周转次数增加的费用等；(4)投标人认为影响模板及支架费用的其他因素；(5)模板需采用优等品。

2.12.16 投标人不得采取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如有让利应体现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合计中。

2.12.17 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材料（或子目）的单价应相同，若存在不统一，则评标时按对投标者最不利原则调整相应的单价及合价，一旦中标按最低价格作为合同价。

2.12.18 工程量清单中与图纸不符者，投标人需结合图纸理解，相关费用均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2.12.19 招标人不受约束去接受价格最低的投标书或任何投标书，同时不需为此做出任何解释。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工程施工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工程施工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工程施工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本项目增值税按照财税海关总署【2019】39号文、沪建标定【2019】176号文计取为9%。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可以另外自行添加遗漏的子目和数量以外，不得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数据**，如发现投标人有此类行为，则评标时按对投标者最不利原则调整相应的单价及合价，一旦中标按最低价格作为合同价。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不得改变暂列金额,否则该投标文件作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予以拒绝。

3.3.2 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是指由于图纸原因而无法编制工程量清单,因此对某一分项或分部所作的估算金额项目。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中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红线外)、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各项手续,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2 周边管线及建(构)筑物的保护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3 所有预留孔洞的封堵工作(包含专业分包工程)由中标人完成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4 工程量清单中未表述明确的,以招标图纸为准。

3.4.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明确要求列出其单价分析表。没有定额的需附详细的单价分析表。

3.4.6 工程量清单

3.4.7.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闵行区吴泾镇共和村(项目编号 202501211000925)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参考工程量
一	土地平整工程			
1	土地平整		m ²	
(1)	地上清理	地上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无建筑垃圾残留,无地上构筑物残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残余建筑物垃圾废弃料品种、运距等等;报价包括拆除建筑物(构筑物)、装、场内外运输、卸、废弃物处置等完成该项目全部费用。	m ³	3430.71
(2)	场地清理	机械拆除无钢筋混凝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拆除硬化场地结构形式、拆除方式、废弃料品种、运距等等;报价包括拆除物、装、场内外运输、卸、废弃物处置等完成该项目全部费用。	m ³	1287.78

(3)	地下清理	地表以下渣土挖除外运,厚度 0.80m,无建筑基础及填埋垃圾残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拆除建筑(构筑)物基础结构形式、拆除方式、废弃料品种、运距等等;报价包括挖除物、装、场内外运输、卸、挖除物处置等完成该项目全部费用。	m3	5151.10
(4)	客土回填	耕作表土回填 0.80m,土壤质地需良好,无污染,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全部费用。	m3	5151.10
(5)	土地平整	田块深翻、碎土、整平,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全部费用。	m2	6438.88
(6)	土地培肥	土地培肥 有机肥	m2	6438.88
2	投标人自报项目	未尽事宜以现场踏勘综合考虑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WJ-GH-NG-01		
1	硬化明沟	新建硬化明沟,上口宽 680mm,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NG-01,未尽事宜以现场踏勘综合考虑	m	222.17
(1)	土方开挖	详见设计图纸 NG-01 机械挖土、围护、支撑、场内运输、堆放、人工修边、修底,槽壁夯实,夯实干容重不小于 1.6t/m3	m3	204.40
(2)	原土夯实	详见设计图纸 NG-01 沟底夯实,夯实干容重不小于 1.6t/m3	m2	111.09
(3)	碎石垫层	详见设计图纸 NG-01 选配、摊铺、压实	m3	8.89
(4)	C20 素砼底板	详见设计图纸 NG-01 模板安装、拆除、现浇 150 厚 C20 混凝土底板、养护	m3	14.44
(5)	沟槽壁混凝土板	详见设计图纸 NG-01 模板制作、安装、构件预制;预制构件场外运输及场内二次驳运;构件移动及堆放;构件安装、填缝灌浆、养护,材料规格:60 厚 C25 混凝土 5~40mm,预制板长度 780mm,宽 490mm;	m3	20.88
(6)	沟槽壁板配筋	详见设计图纸 NG-01 钢筋制作、运输、安装	t	1.89
(7)	混凝土压顶	详见设计图纸 NG-01 顶表面清理压平,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浇筑、人工平仓捣实、压光、抹平,材料规格:100 厚 C25 混凝土 5~40mm	m3	6.67
(8)	压顶配筋	详见设计图纸 NG-01 钢筋制作、运输、安装	t	0.35
(9)	1:2 水泥砂浆勾缝(30mm)	详见设计图纸 NG-011:2 水泥砂浆勾缝,缝 60mm*640mm	m2	17.06
(10)	出水口管道铺设(PVC 加筋管 DN200mm)	详见设计图纸 NG-01 管道及管件(包括直管)运输、安装、灌水试验;管道材料及规格:UPVC 加筋管, DN200mm	m	24.69

(11)	出水口（浆砌砖）	详见设计图纸 NG-01 标准砖砌筑、M10 砌筑砂浆抹面 1cm 厚、勾缝	m3	6.07
(12)	撑板	详见设计图纸 NG-01 模板制作、安装、构件预制；预制构件场外运输及场内二次驳运；构件移动及堆放；构件安装，材料规格：60 厚 C25 混凝土 5~40mm，预制板长度 850mm，宽 390mm；	m3	1.11
(13)	撑板配筋	详见设计图纸 NG-01 钢筋制作、运输、安装	t	0.12
(14)	土方回填	详见设计图纸 NG-01 土方回填、压实、外边坡整平，多余土方场内就近平整	m3	28.44
2	投标人自报项目	未尽事宜以现场踏勘综合考虑		

第五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 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所有“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 1 响 应 函
- 2 供应商声明函
- 3 报 价 承 诺 书
- 4 报价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 7 报价函附录 B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11 廉政承诺书
- 1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 17 资格证明文件
- 18 承诺书
- 1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0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 21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 2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2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 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的，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响应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口组织负责人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采购活动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成交），将派遣项目负责人口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五、 我方承诺近三年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章）：

日期：

3 报价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若我单位报价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我司对于此情况已知晓，并承诺按此报价承接本项目，中选后签订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项目承诺书，不增加任何费用。**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闵行区吴泾镇共和村（项目编号 202501211000925）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包1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元)					其中暂 列金额 (元)	备注
	总计	工程施工 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不可预见费		
合计							
<p>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p> <p>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p> <p>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备注
	总计	工程施工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不可预见费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书面一份。

7 报价函附录 B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9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磋商小组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工程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如下郑重承诺：

_____（单位）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近三年来
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万元
- 2、资产总额: 万元
- 3、负债总额: 万元
- 4、营业收入: 万元
- 5、净利润: 万元
- 6、上交税收: 万元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5、开户行银行：

6、开户行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7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五、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六、 其它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18 承诺书

致：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9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20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类别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能力；
- (14)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

2. 评审纪律

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响应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3. 评审程序

评审顺序：组建磋商小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评审→评分汇总→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等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3.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情况；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3.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评审总则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

5.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技术评审要求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0-5	<p>评审因素：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同类项目经验由评审专家认定。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经验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p>评审标准： 有一个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p>

<p>土地整治项目建设程序的理解程度</p>	<p>土地整治项目建设程序的理解程度</p>	<p>0-6</p>	<p>评审因素： 对土地整治项目施工、验收等各环节流程思路的理解程度；</p> <p>评审标准： (1) 熟悉土地整治项目施工、验收等各环节流程，流程合理、思路清晰、建议可行性强，得6分； (2) 基本了解土地整治项目施工、验收等各环节流程，流程基本合理、思路清晰、建议可行，得4分； (3) 不了解土地整治项目施工、验收等各环节流程，流程缺失或不合理、思路混乱、建议不可行，得2分； (4) 缺少相关内容，得0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0-25</p>	<p>评审因素： 1、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针对性措施； 2、土地平整、回填施工方案； 3、土力培肥施工方案； 4、灌溉与排水施工方案； 5、渣土处置方案。</p> <p>评审标准： 以上共5类分项（小项）各0-5分，总分0-25分。 (1) 每种分项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对主要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法描述详尽、工艺流程清晰，技术路线先进合理，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能顺利完成本项目安全施工的，此小项得5分； (2) 每种分项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合理，技术措施可行，能确保工程安全质量，但部分细节深度可加强的，此小项得4分； (3) 每种分项方案基本完整，各主要分部方法均有提及，但部分方案较为常规，与项目特点结合不够紧密，针对性有欠缺的，此小项得3分； (4) 每种分项方案有较大缺失，如重要分部工程方案不完整，或技术措施存在明显不足，会影响工程实施的，此小项得2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p>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p>	<p>包括：如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p>	<p>0-3</p>	<p>评审因素： 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p> <p>评审标准： (1)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各项施工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3分； (2)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各项施工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方案设置缺乏科学性，得2分； (3)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各项施工方案不合理，或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p>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	0-6	<p>评审因素: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应的文字说明</p> <p>评审标准: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各个设施布置合理、清晰、科学, 符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 得 6 分。 (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全面, 或部分次要临设布置缺失, 未科学布置, 得 4 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 主要临设布置缺失, 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拟派项目组人员组成	拟派项目负责人	0-4	<p>评审因素: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经验情况。</p> <p>评审标准: 1、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 2、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 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p>
	其他拟派项目组人员	0-6	<p>评审因素: 根据供应商提供从事本项目人员技术资格、技术能力, 人员配备情况和管理进行打分。</p> <p>评审标准: (1) 人员配置完全满足且优于要求, 专业分工科学精细, 关键人员经验极其丰富, 团队整体实力突出, 管理方案周密, 得 6 分; (2) 人员配置齐全, 专业分工合理, 关键人员经验丰富, 管理方案可行的, 得 4 分; (3) 人员配置基本齐全 专业分工基本合理主要管理人员有相关经验, 管理方案基本可行的, 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 得 0 分。</p>
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9	<p>评审因素: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3,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p> <p>评审标准: 以上共 3 类分项 (小项) 各 0-3 分, 总分 0-9 分; (1) 各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的实际要求, 且剪对性强, 此小项得 3 分。 (2) 各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详细, 但缺少针对性, 科学性不强, 此小项得 2 分。 (3) 各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简单, 针对性缺少, 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 此小项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0-4</p>	<p>评审因素：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停水、停电、疫情防控等社会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对各种社会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4分。 （2）对各种社会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详细但缺少针对性，得3分； （3）对各种社会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简单，无针对性，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p>
<p>施工进度计划</p>	<p>施工总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计划及保证措施</p>	<p>0-6</p>	<p>评审因素： 1，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3分）； 2，分部分项工程计划及保证措施（0-3分）； 评审标准： 以上共2类分项（小项）各0-3分，总分0-6分； （1）各项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切实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此小项得3分。 （2）各项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合理性部分欠缺，基本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此小项得2分。 （3）各项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全面，不满足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此小项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p>
<p>主要资源配备计划</p>	<p>包括：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置</p>	<p>0-6</p>	<p>评审因素： 1，劳动力配置计划。 2，主要设备配置计划。 3，主要原材料配置计划。 评审标准： 以上共3类分项（小项）各0-2分，总分0-6分； （1）各配置计划完整、全面、科学，符合项目施工的实际需求，此小项得2分； （2）各配置计划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此小项得1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p>

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表1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7. 价格评审要求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8.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8.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效响应文件情形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认同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吴泾镇

3、设计单位： 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4、监理单位： /

5、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项目承包范围和内容： 包括土地平整、灌排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场地拆除、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具体工程量及设计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工期低于 60 日历天的按投标工期执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乙方应当在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准备足够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人员，以满足工期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当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从开工直至项目保修期结束的所有工作。乙方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及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投资监理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项目须达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相关国家和本市规范、标准及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五条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

第六条 乙方负责搞好施工环境，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和质量保修金。

第七条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也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乙方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

第二章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工作。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应承担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 1、会同当地政府协调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周边关系和施工环境，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2、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安排施工监理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 3、向乙方现场交验施工范围界线、施工测量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 4、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地质勘察资料，但对列入合同文件的地质勘察资料负责，不对乙方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 5、在合同签订后 3 天之内，向乙方提供有效完整的施工图纸四套；
- 6、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7、对施工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 8、组织项目验收；
- 9、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乙方工作。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工期延误和项目损失，应对甲方给予赔偿。

1、在签订合同时提供银行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约保函，保函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保函有效期至项目施工期满后一个月止。

2、应在签定合同后 5 天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及时完成施工准备工作，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正式动工。乙方应积极组织施工，在保证施工节点的同时，确保准时完工。

3、应在签定合同后 5 天内向施工监理提交乙方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配备状况，并提供各类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备查；

4、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乙方应按规定办理由乙方投保的保险；

6、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管理本项目文明施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施工现场整洁，项目完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罚款；

7、按项目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项目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项目、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内容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9、向甲方按月提供施工进度表、施工计划报表、项目事故报告；

10、保护好地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并负责已完项目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项目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项目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11、按照项目验收规定，做好项目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项目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在竣工验收前并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12、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承担协调费用，避免因项目施工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产生矛盾和冲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1、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详见投标文件。

2、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确定的上述人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与此相关的费用及任何损失赔偿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地上兼职，否则视为违约。

4、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每人在现场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确因本项目建设需要而外出的应向施工监理请假，由施工监理做好记录，未请假或请假未得批准的，一律以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视为违约。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应在项目开工 5 天前，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后，3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案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并进一步加以完善。

2、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施工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及复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

并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2) 不可抗力；
- 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项目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本项目施工期间会与其他水务、市政道路等交叉施工，乙方应承担上述因素导致的工期暂停、延误造成的费用和工期的增加。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第十三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项目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

第十四条 隐蔽项目验收。

隐蔽项目和项目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在在覆盖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五条 为保证质量，本项目实行质量保证金办法：

1、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甲方合同中明确的开户银行账号交纳合同金额 5% 的质量保证金；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酌情扣除质量保证金；

3、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退还乙方。

第五章 材料设备供应

第十六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由乙方按有关承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等一切工作，一经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必须向施工监理提交协议副本。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与设计 and 有关标准不符，或者使用前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清退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第六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履行的内容，结算时其价格将予以扣除。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

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合同总价包括：工程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清单等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除招标人要求改变本项目设计标准、项目规模引起的设计变更（由投标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可以调整合同总价款外，其余不作调整。

设计变更引起的单价处理原则：

1) 如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应以此表中提供的单价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2) 如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则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定额及该项目实施当月材料信息价格计算出其标准单价，并按照投标优惠率（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值}) * 100\%$ ）进行下浮后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3) 由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确定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的合价。除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外其它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4)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的数额以投资监理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乙方在措施费中单列并包干使用的部分，均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发生上述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况的，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批准后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本项目款项按以下方式分四次支付：

1、项目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并提出预付款申请，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预付款申请后，按程序审核审批后拨付。

2、项目进度付款。本项目进度款支付按照工程量完成进度拨付。

第一次项目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包含前期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30% 的项目预付款）。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60% 后。

第二次项目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所有工程量后。

第三次项目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申请条件：①竣工结算审核完成；②通过规土主管部门竣工验收。

三次进度款支付均是在分别满足申请条件后按程序拨付。

3、质量保修金的退还。待验收通过，二年保修期满，项目质量符合质量要求后一次性退还乙方。

甲方具体支付，视政府财政资金落实情况为准。

第七章 设计变更

第十九条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应由甲方按照设计变更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施工中因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规划设计，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竣工、保修与结算

第二十条 项目竣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经施工监理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件（书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本必须与书面档案一致）。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及时提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后，15 天内将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甲方审查，财务（投资）监理应在 30 天内审查完毕。

第二十三条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通过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竣工验收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办理项目尾款结算手续，乙方在 15 天内将竣工项目交付甲方。

第二十四条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最终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项目，其实际竣工日期应为整改后最后一次提请验收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项目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开始算起，为期二年。在保修期内，项目区内的灌溉和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和其他设施等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免费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九章 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项目。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相应顺延工期，并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约

1、乙方违约及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乙方违约。其处理办法如下：

（1）工期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②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竣工日期通过竣工验收，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则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2）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损毁他人或政府的土地或财产对甲方的任何活动造成阻碍，并且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3)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并无故拖延或拒绝按甲方和施工监理要求处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视作违约，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4) 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擅自（或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变更本合同中确定的上述人员，视为违约，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若确需变更上述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但若因上述人员的变更给本项目实施造成影响，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均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

②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地上兼职，否则视为违约，对此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的违约金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

③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每人在现场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确因本项目建设需要而外出的应向施工监理请假批准，由施工监理做好记录，未请假或请假未得批准的，一律以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人每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计取，并累计计算。

④乙方擅自（或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变更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质量员或安全员，视为违约，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为伍万元，并累计计算。若确需变更上述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但若因上述人员的变更给本项目实施造成影响，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均为伍万元，并累计计算。

(5) 转包分包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转包、肢解分包或主体项目分包，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②未经甲方同意将所承包的项目的部分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6) 完成的项目质量在竣工验收时没有一次性合格，乙方除应通过整改使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7)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职责，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购买项目保险，则甲方有权代为办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构成违约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9) 乙方不愿意承担保修期保修责任（项目运行管理除外）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完成上述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项目保修金中扣除，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

(2) **质量违约处罚：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罚合同价的 3%。**

2、违约金的扣取

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期项目款中扣取，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十九条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

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条 安全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
- 2、本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 6、施工图纸
- 7、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8、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2026年04月03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